

南京市儿童医院

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合 同 书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儿童医院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项目座落位置：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72 号、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首次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7 月 1 日起—2027 年 06 月 30 日 结束，一年服务期满经医院考评合格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 3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总价款为 4974450.00 元 / 三年（大写：肆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 三年），各分项价款在见附件四。乙方凭服务考核表、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洗涤、租赁、购买清单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方式根据分项价款及实际洗涤数量、租赁数量、购买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每月 应付服务费 中直接扣除。

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运输、修补、人员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乙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成交服务费、税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价款除包含租赁服务和洗涤服务的内容外，还包含配备每个院区不少于 3 名驻场人员的费用，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每周 5 天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周 7 天驻场），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免费增加驻点人员。

4.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医用织物加芯片设备、车间打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分类包装配送、服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等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

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污物、干净衣物下收下送所用到的推车、污物袋、净物袋等以及因下收下送所用到的物品均由乙方承担，以上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均包含在租赁服务单价和洗涤服务综合单价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甲方招标要求（含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将南京市儿童医院的布草洗涤交给乙方，对乙方的洗涤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监督；要求乙方确保布草的洗涤质量，要求洗涤后的布草洁白、干净、平整，并保证洗涤后的布草无毒、无害、无副作用，对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如乙方洗涤的布草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洗，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对于国家规定的烈性传染病布草物品，甲方不得交由乙方洗涤，应就地焚毁，否则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对于需消毒的布草，乙方应自觉遵守质检、疾控等监督部门严格操作程序进行消毒，如因未消毒或消毒不彻底导致院内感染等事件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等），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通知乙方后，由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洗涤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洗涤情况抽查，检查洗涤分类、洗涤质量、洗涤环境等情况，如有违规、不合格等现象，则按照考核表的考核条款进行扣分给予处罚或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相关资质（环保及特种设备等）证件过期、失效、受到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通报，责令停业整顿的，甲方视乙方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 甲方将安排一位管理员协助管理洗涤服务工作。

7.甲方向乙方提供每个院区周转库一个。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布草的洗涤工作，每月定期组织所有洗衣房工作人员参加服务培训。

2.乙方安排收发人员在甲方，收发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

3.乙方每天安排收发人员到各病区、科室收取待洗布草，将洗涤后的干净布草送至各病区、科室,甲乙双方对清洗的布草建立规范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时必须填写交接清单签字认可。

4.乙方除完成甲方布草洗涤工作外，必须免费提供所有布草开线后的缝补、制服钉纽扣、上松紧带或拉链等服务。

5.乙方洗涤后的布草如有瑕疵，清洗未达标准的，乙方须免费为甲方重新清洗并赔偿损失，对于需消毒的布草，乙方应自觉遵守质检、疾控等监督部门严格操作程序进行消毒。送洗布草如有遗失或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衣物损坏的，无论新旧，由乙方按甲方布草的购进价格的折旧进行赔偿，赔偿费用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单月遗失、损坏累计价值超500元，额外加扣当月洗涤费的10%。

6.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各病区、科室下收、下送布草。未按规定时间下收、下送的，甲方扣除当月的洗涤费500元。

7.送洗布草中如发现染发剂、摩丝、碳素墨水、圆珠笔油、某些药斑、中药制剂、烧伤药水、玻璃胶、鞋油等顽固污渍，尽量洗净，如无法洗净应说明原因。但是要按照行业的实际情况，将未洗净率控制在3%之内，合格率控制在97%以上，低于该比例的，甲方扣除当月的洗涤费500元。

8.乙方因提供本服务而知悉甲方之办公室、诊区、手术室、病房、库房等平面位置或甲方其他任何业务、技术上之信息，皆为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或者告知予任何第三人，违反的扣除当月的洗涤费5000元。

9.乙方提供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0.乙方需提供白天服务，并且保证乙方的周转库有充足的库存保证甲方的洁净布草需求。

11. 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环保不达标造成的停产),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条件、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洗涤价格应按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 由甲方直接向乙方结算(与代为洗涤的第三方无关)。该代为洗涤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服从医院相关部门的管理, 做好安全防范,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 不得违规操作, 否则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考核

1、医院每月进行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调查, 综合考核得分达到85分为合格, 低于合格分每下降1分, 扣除当月洗涤费1000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付款条件:

(1) 每月1日~5日, 甲乙双方按上月布草洗涤成本核算报表的数量进行核对; 乙方开具正规完税发票, 甲方接到发票, 审核无误后当月, 按考核结果支付洗涤服务费。

(2) 根据甲方各科室申领的布草品种、规格和数量, 实行计件收费, 数量以甲方确认收货单按实结算, 洗涤物品单价见《洗涤价目表》, 合同期内洗涤物品单价不予调整。

(3) 双方签字确认的《布草洗涤满意度测评表》结果和平时督查结果汇总表一并提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撤出本项目, 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2. 合同终止后, 在新的供应商接管本目前, 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 新老服务供应商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 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洗涤服务, 过渡期

洗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个月过渡期满后，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需对乙方投入的可用布草进行折旧回收。回收折旧率双方按布草投入使用时间及新旧程度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及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履约，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中断、停止提供布草洗涤、下收下送、驻场保障等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2、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布草洗涤未达到附件要求的：

(1) 单次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 500 元/次，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全部免费重洗并提交整改报告；

(2) 单月累计 3 次及以上质量抽检不合格：扣除当月洗涤费用的 30%，限期 7 日内完成全流程整改；

(3) 连续两月质量不达标或年度累计 10 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承担甲方临时外聘第三方洗涤产生的差价、应急采购布草全部费用。

3、乙方及业务代表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构成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剩余合同费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4、若乙方环保、洗涤消毒相关资质过期、失效被市/区卫健、环保、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临时外包、布草紧急采购全部损失。

5、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完成 1 个月过渡期洗涤服务，过渡期内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按本合同对应条款处罚，过渡期结束乙方拒不撤离、不移交布草台账等，每日按当年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占用违约金，甲方有权强制清场并追索全部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

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年总价的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诉讼管辖法院：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号：10100301040000177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陶冲湖支行

帐号：12281201040000741

日期：2026年7月20日

